

关于缩短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采购 意向公示时间的说明

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采购意向公示，截止 6 月 13 日已满 18 日。由于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申报时限暂未明确，存在提早的可能性，为进一步加快课题研究效率，早做申报准备，特申请将该课题采购意向公示时间由 30 日缩短至 18 日。
特此说明。

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普陀综合事务中心

2025 年 6 月 13 日